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4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件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增加9人次。

學院	系別	109年4月			110年4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3	3
	資訊管理系					2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2	2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4	4		13	13

二、健康中心 5 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0 年 5 月 1 日 至 5 月 2 日	急救員訓練	於紅十字會澎湖分會共同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38 人報名，36 人全程完成課程，35 人通過測驗，區得急救員證照。
110 年 5 月 5 日	學校衛生、膳食衛生委員會會議	召開每學期一次學校衛生、膳食衛生委員會會議。
110 年 5 月 13 日 5 月 15 日	澎科大捐血週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週活動，提供本校 7-11 門市禮券，捐血一袋可獲得 150 元、捐血 2 袋 300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事項	執行作法
健康監測機制 注意事項	1、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2、若有發燒、身體不適，建議自行量體溫在家休養或就醫 3、 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採取彈性作法，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並落實課堂點名。
社交距離及配 戴口罩注意事 項	1. 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大型集會活動防 疫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眾集會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公眾集會」。 2. 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 實聯制 ；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辦理不特定對象活動時應遵守飲食規定。
教室及學習場域 環境通風及定期 消毒注意事項	1.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 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 (2)室內無空調之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適當擺放。 2. 定期清潔及消毒 3. 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定期消毒，每日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樓梯扶手等。
體育課 注意事項	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 公尺，室外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	應落實實名制/ 實聯制 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停課標相關 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教職員工生出 國注意事項	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防疫期間學生 因出現症狀需 請假相關注意 事項	1.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
居家檢疫期滿 後7日內自主 健康管理期間	1. 每日應量測體溫，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校師生返國後需於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後方可解除隔離入校。
緊急事件通報	1、本校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 24 小時校安專線0928483123 ，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 2、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檢疫者、接觸者須通報健康中心、校安中心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110 0201	15,592	29,170	18,731	4,030	24,430	6,644	19,155	59,517	177,269
↓									
110 0228	-452	8,353	-1,536	37	-3,478	184	-2,938	-8,451	-8,281
	-2.82	40.13	-7.58	0.93	-12.46	2.85	-13.30	-12.43	-4.46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110 0301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									
110 0331	583	20,496	-2,965	-76	-5,230	-1,840	-14,965	-7,931	-11,928
	2.24	35.51	-8.42	-1.32	-12.71	-14.96	-32.76	-9.34	-3.86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110 0401	26,299	63,257	36,335	5,250	42,391	10,623	34,949	79,128	298,232
↓									
110 0430	1,517	4,735	3,385	-97	1,177	-748	-6,555	-1,937	1,477
	6.12	8.09	10.27	-1.81	2.86	-6.58	-15.79	-2.39	0.5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730 度，今年度累計 16,7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713 度，今年度累計 2,014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647 度，今年度累計 16,38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64 度，今年度累計 80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837 度，今年度累計 19,99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499 度，今年度累計 14,033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132 度，今年度累計 27,978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80%。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05	1090401~1090430	304,600	1100301~1100331	307,600	3,000	-9,0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505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5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140	9.19	1,976	16.75	836	73.33	289	79.40
體育館	393	3.17	2,119	17.96	1,726	439.19	522	497.14
實驗大樓	653	5.27	615	5.21	-38	-5.82	-67	-27.57
司令台	27	0.22	27	0.23	0	0	9	180.00
教學大樓	1,207	9.73	1,886	15.98	679	56.26	219	57.63
圖資大樓	578	4.66	527	4.47	-51	-8.82	-30	-15.23
學生宿舍	7,076	57.06	6,200	52.54	-876	-12.38	-299	-11.77
海科大樓	1,283	10.35	1,372	11.63	89	6.94	-92	-20.04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86	0.69	91	0.77	5	5.81	-6	-20.69
合 計	12,443	100.35	14,813	125.53	2,370	19.05	545	12.61
使用天數	124		11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8.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 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所提送期末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正由事務所進行修正作業。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正由廠商施工中，履約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體適能中心建置計畫	預計於圖書館地下室增設體適能中心	1,800	1,000	800	本計畫正進行規劃作業，俟規劃完成後由本處協助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計畫提案申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美酒佳餚餐飲服務班	專業訓練	吳菊、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9 -110/12/01	24 人	40	申請中
2	低壓工業配線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林育勳、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09/22 -111/01/05	14 人	64	申請中
3	台灣小吃製作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3 -110/12/09	32 人	48	申請中
4	商業套裝統計軟體應用班	專業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10/05 -110/11/30	30 人	36	申請中
5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10/05 -110/12/07	15 人	30	申請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嘉羚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0005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計畫 (005367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10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0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1.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工作圈及各機關學習網站內容。
2. 利用正式、非正式集會辦理方案宣導，及因應今年防疫需求，採視訊或實體集會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 規劃學習專區，提供良好之硬軟體學習環境。
4.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5. 擷取國內外辦理閱讀活動成功之公司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6. 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1. 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為原則。
2. 訂定年度推廣專書閱讀活動計畫。
3. 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4. 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5. 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等相關課程。
6. 廣邀歷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得獎者分享心得。
7.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競賽，惟同一作者同一領域以投稿 1 篇為限。
8. 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9. 強化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10. 為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事項，得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投稿作品數量比例調增專書閱讀評審委員人數，以每 50 篇作品配置 2 位評審委員評分，俾提升審查品質。委員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就「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圈員、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室主任、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曾獲選教育部推薦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者及專家學者擇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 各機關(構)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或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卓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2. 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成績優良經評選列為前 30 名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核予嘉獎一次並於 110 年(或 111 年)指定書籍或延伸閱讀書目中，擇 1 冊贈書；列為前 15 名者，由教育部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惟如繳交作品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資格者，總篇數低於 60 篇，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各核予嘉獎一次。如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選者，則改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 (1) 金椽獎：記功 1 次。
- (2) 銀椽獎：嘉獎 2 次。
- (3) 銅椽獎：嘉獎 2 次。
- (4) 佳作獎：嘉獎 2 次。

三、強化專書閱讀工作圈網站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期各機關(構)學校從推廣者或參與者角度，充實閱讀工作圈網站內涵，除於現行平台提供優化界面或改善意見，亦可提案擴增其他實務所需使用的功能，如有提案並經工作圈審核通過後，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柒、經費預算

-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6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056437A00_ATTCH1.pdf、0056437A00_ATTCH2.pdf、0056437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5-01.pdf、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 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1月繳清；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







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



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1、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2) 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法第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3) 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均含附件)

電 2021/04/21 文
交 18:08:18 換 章

裝

訂



線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繳付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6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申請表(0060149A00_ATTCH6.pdf、0060149A00_ATTCH1.pdf、0060149A00_ATTCH2.pdf、0060149A00_ATTCH3.pdf、0060149A00_ATTCH4.pdf、0060149A00_ATT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00002706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本部業就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依其立法說明載以，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併檢附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1份，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 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

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簽名蓋章		
證明 文件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勾 選並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減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職章或職名章				機 關(構)首 長 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 (二)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 1 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 2 份，其中 1 份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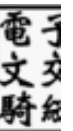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0055637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



(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三、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1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前開銓敘部109年6月23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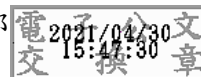
四、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



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
本次令釋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裝



訂

線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
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110.04

編號	公文 日期文號	內容	停止適用理由	停止適用日期
1	本部98年11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2344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該函釋就公務員須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再同時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本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茲以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銀行持有，且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尚難謂為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	該函釋所列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部分，業經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停止適用。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p>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p>	<p>該函釋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投資之啟航公司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本函釋不符。</p>	<p>自本部110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0403號函發布日起，停止適用。</p>
3	<p>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p>	<p>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p>	<p>該函釋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華視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p>	<p>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32,253,163.00	33,178,000	-924,837.00	-2.79%	196,578,404.00	215,082,000	-18,503,596.00	-8.60%
教學收入	168,635,000	6,029,698.00	4,350,000	1,679,698.00	38.61%	70,052,226.00	76,077,000	-6,024,774.00	-7.92%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1,851,852.00	0	1,851,852.00		50,035,408.00	56,177,000	-6,141,592.00	-10.93%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1,650,000	1,650,000.00	-100.00%	0.00	-1,650,000	1,650,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4,131,854.00	5,750,000	-1,618,146.00	-28.14%	19,352,946.00	21,050,000	-1,697,054.00	-8.06%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45,992.00	250,000	-204,008.00	-81.60%	663,872.00	500,000	163,872.00	32.7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158.00	0	2,158.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2,158.00	0	2,158.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6,221,307.00	28,828,000	-2,606,693.00	-9.04%	126,524,020.00	139,005,000	-12,480,980.00	-8.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374,000.00	24,374,000	0.00		121,125,000.00	121,12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1,670,427.00	4,454,000	-2,783,573.00	-62.50%	5,207,590.00	17,816,000	-12,608,410.00	-70.77%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176,880.00	0	176,880.00		191,430.00	64,000	127,430.00	199.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0,777,878.00	50,492,000	-9,714,122.00	-19.24%	200,006,998.00	219,140,000	-19,133,002.00	-8.73%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1,721,566.00	40,220,000	-8,498,434.00	-21.13%	153,983,926.00	172,735,000	-18,751,074.00	-10.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27,895,892.00	34,604,000	-6,708,108.00	-19.39%	136,495,633.00	153,119,000	-16,623,367.00	-10.86%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3,783,559.00	5,446,000	-1,662,441.00	-30.53%	16,885,579.00	19,121,000	-2,235,421.00	-11.69%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42,115.00	170,000	-127,885.00	-75.23%	602,714.00	495,000	107,714.00	21.76%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1,204,000.00	1,516,000	-312,000.00	-20.58%	1,373,192.00	6,064,000	-4,690,808.00	-77.3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1,204,000.00	1,516,000	-312,000.00	-20.58%	1,373,192.00	6,064,000	-4,690,808.00	-77.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852,312.00	8,721,000	-868,688.00	-9.96%	44,520,354.00	40,290,000	4,230,354.00	10.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852,312.00	8,721,000	-868,688.00	-9.96%	44,520,354.00	40,290,000	4,230,354.00	10.50%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0.00	35,000	-35,000.00	-100.00%	129,526.00	51,000	78,526.00	153.97%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0.00	35,000	-35,000.00	-100.00%	129,526.00	51,000	78,526.00	153.97%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8,524,715.00	-17,314,000	8,789,285.00	-50.76%	-3,428,594.00	-4,058,000	629,406.00	-15.51%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394,986.00	1,533,000	-1,138,014.00	-74.23%	2,119,576.00	6,132,000	-4,012,424.00	-65.43%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394,986.00	1,533,000	-1,138,014.00	-74.23%	2,119,576.00	6,132,000	-4,012,424.00	-65.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282,879.00	1,359,000	-1,076,121.00	-79.18%	1,400,814.00	5,436,000	-4,035,186.00	-74.23%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48,510.00	16,000	32,510.00	203.19%	116,466.00	64,000	52,466.00	81.98%
受贈收入	1,058,000	17,876.00	88,000	-70,124.00	-79.69%	117,108.00	352,000	-234,892.00	-66.73%
雜項收入	850,000	45,721.00	70,000	-24,279.00	-34.68%	485,188.00	280,000	205,188.00	73.28%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2,899,392.00	2,796,000	103,392.00	3.70%	7,227,194.00	6,946,000	281,194.00	4.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2,899,392.00	2,796,000	103,392.00	3.70%	7,227,194.00	6,946,000	281,194.00	4.05%
雜項費用	19,892,000	2,899,392.00	2,796,000	103,392.00	3.70%	7,227,194.00	6,946,000	281,194.00	4.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2,504,406.00	-1,263,000	-1,241,406.00	98.29%	-5,107,618.00	-814,000	-4,293,618.00	527.47%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11,029,121.00	-18,577,000	7,547,879.00	-40.63%	-8,536,212.00	-4,872,000	-3,664,212.00	75.2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8,524,715元,較"預算數"-17,314,000元,短絀減少8,789,285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4,516,000	24,204,378	0	24,204,378	98.73	-311,622	-1.2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885,704	0	10,885,704	97.19	-314,296	-2.81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0	0	0	0.00	-11,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885,704	0	10,885,704		10,885,704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6,707,000	7,901,428	0	7,901,428	117.81	1,194,428	17.81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6,707,000	7,901,428	0	7,901,428	117.81	1,194,428	1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40,000	282,480	0	282,480	52.31	-257,520	-47.6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40,000	282,480	0	282,480	52.31	-257,520	-47.69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6,069,000	5,134,766	0	5,134,766	84.61	-934,234	-15.3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6,069,000	3,419,806	0	3,419,806	56.35	-2,649,194	-43.65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714,960	0	1,714,960		1,714,960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4,516,000	24,204,378	0	24,204,378	98.73	-311,622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4,516,000	24,204,378	0	24,204,378	98.73	-311,622	-1.2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885,704	0	10,885,704	97.19	-314,296	-2.81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6,707,000	7,901,428	0	7,901,428	117.81	1,194,428	1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40,000	282,480	0	282,480	52.31	-257,520	-47.69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6,069,000	5,134,766	0	5,134,766	84.61	-934,234	-15.39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4,516,000	24,204,378	0	24,204,378	98.73	-311,622	-1.2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2,592	12.59	87,408
水產養殖系	417,400	-	-	417,400	97,318	23.32	320,082
電信工程系	348,500	-	-	348,500	78,788	22.61	269,712
資訊工程系	368,300	-	-	368,300	137,817	37.42	230,483
食品科學系	470,500	-	-	470,500	76,345	16.23	394,155
電機工程系	491,300		-	491,300	185,925	37.84	305,375
觀光休閒學院	90,760			90,760	16,354	18.02	74,406
觀光休閒系	802,440	-		802,440	177,538	22.12	624,902
餐旅管理系	323,280	-		323,280	72,126	22.31	251,15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90,520	-	-	290,520	55,447	19.09	235,0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0,720			120,720	44,786	37.10	75,934
航運管理系	287,000	-	-	287,000	21,844	7.61	265,156
資訊管理系	409,760	-	-	409,760	113,004	27.58	296,756
應用外語系	254,600	-	-	254,600	49,955	19.62	204,64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138,228	33.48	274,692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34,042	12.42	239,958
共同教育委員會	40,000			40,000	13,736	34.34	26,264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55,000			155,000	15,995	10.32	139,005
小 計	5,657,000	-	-	5,657,000	1,341,840	23.72	4,315,160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26,076	13.65	164,924
秘書室	2,025,000			2,025,000	502,955	24.84	1,522,045
教務處	2,701,000	258,000		2,959,000	1,408,494	47.60	1,550,506
學生事務處	4,252,000	1,219,007	-	5,471,007	1,044,146	19.09	4,426,861
總務處	16,214,000	495,007	100,007	16,609,000	9,352,506	56.31	7,256,494
圖書資訊館	4,218,000			4,218,000	3,002,459	71.18	1,215,541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252,091	19.66	1,029,909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77,191	42.88	102,809
人事室	1,191,000			1,191,000	557,643	46.82	633,357
主計室	1,281,000			1,281,000	612,227	47.79	668,773
小 計	33,535,000	1,972,014	100,007	35,407,007	16,835,788	47.55	18,571,219
合 計	39,192,000	1,972,014	100,007	41,064,007	18,177,628	44.27	22,886,37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10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	-	100,000	83,452	83.45	16,548
水產養殖系	350,000		-	350,000	349,081	99.74	919
電信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18,104	5.17	331,896
資訊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312,390	89.25	37,610
食品科學系	350,000			350,000	311,117	88.89	38,883
電機工程系	1,050,000		-	1,050,000	122,281	11.65	927,719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	255,190	194,874	76.36	60,316
觀光休閒系	671,000		-	671,000	294,561	43.90	376,439
餐旅管理系	579,700		-	579,700	450,940	77.79	128,7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40,000	-	-	340,000	279,008	82.06	60,992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		-	60,000	54,952	91.59	5,048
航運管理系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
資訊管理系	360,000		-	360,000	208,000	57.78	152,000
應用外語系	145,000		-	145,000	145,000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5,000		-	125,000	-	-	125,000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	260,000	65,281	25.11	194,719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	-	224,000
小 計	6,639,890	-	-	6,639,890	3,959,041	59.63	2,680,849
校長室							
秘書室	80,000		-	80,000	79,725	99.66	275
教務處	450,000		-	450,000	24,281	5.40	425,719
學生事務處	4,386,608	-	-	4,386,608	3,716,509	84.72	670,099
總務處	10,425,637	-	-	10,425,637	9,471,415	90.85	954,222
圖書資訊館	7,239,000		-	7,239,000	6,404,987	88.48	834,013
研究發展處	329,500		-	329,500	169,022	51.30	160,478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24,281	24.28	75,719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主計室	173,547		-	173,547	169,117	97.45	4,430
小 計	23,284,292	-	-	23,284,292	20,059,337	86.15	3,224,955
合 計	29,924,182	-	-	29,924,182	24,018,378	80.26	5,905,804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06.05(六)	110.03.08~04.07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二、即日起至 110.06.09(三)辦理 110(上)半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請上共教會網站）

全民英檢補助標準

補助級別	英檢初級複試	英檢中級複試
補助金額	700 元	1200 元

多益補助標準

總分與細項 均需達標	350~545		550~780		785~滿分	
	聽力 160 分	閱讀 190 分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聽力 400 分	閱讀 385 分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補助標準

項目	各項級分	補助標準		
		390 分	460 分	543 分
聽力	31-68	44	47	54
文法結構	31-68	37	43	53
閱讀	31-67	36	48	56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三、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4	0	4	49	3	0	3	58	4	0	4	40	6	0	6
大二	41	26	0	26	54	39	0	39	50	29	0	29	41	26	0	26
大三	53	39	0	39	48	36	0	36	35	22	0	22	36	30	0	30
大四	44	32	0	32	46	40	1	41	48	36	0	36	34	28	3	3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 3 甲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2	0	2	46	1	0	1	44	2	0	2	41	1	0	1
大二	59	35	0	35	48	18	0	18	51	28	0	28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1	0	21	48	26	0	26	39	25	0	25
大四	54	45	0	45	44	32	0	32	44	35	1	36	42	30	0	30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養殖 4 甲

班別	資工		英檢班	合計	電信		英檢班	合計	電機		英檢班	合計	食科		英檢班	合計	養殖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62	7	0	7	56	2	0	2	53	3	0	3	55	2	0	2	46	1	0	1
大二	52	33	0	33	42	24	0	24	40	17	0	17	54	30	0	30	46	12	0	12
大三	51	37	0	37	49	22	0	22	40	20	0	20	55	37	0	37	30	13	0	13
大四	47	39	0	39	44	31	0	31	40	28	3	31	52	39	1	40	51	38	1	39

四、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概況(110.04.30止)

各學院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4.30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45	210	35	24	226	191	35	43	242	207	35	27
	遊憩系	146	116	84	32	30	112	81	31	34	122	87	35	24
	餐旅系	169	148	148	0	21	138	138	0	31	155	155	0	14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7	8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9	96	3	19	93	89	4	25	101	96	5	17
	資管系	146	62	62	0	84	52	52	0	94	61	61	0	85
	航管系	151	138	138	0	13	124	124	0	27	137	137	0	14
海工院	電機系	133	115	115	0	18	103	103	0	30	121	121	0	12
	電信系	148	146	146	0	2	142	142	0	6	145	145	0	3
	食科系	165	156	154	2	9	144	144	0	21	153	151	2	12
	資工系	166	159	156	3	7	161	158	3	5	161	158	3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1	111	0	17
	電機科	34	6	0	6	28	0	0	0	34	16	9	7	17

各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4.30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3甲, 遊憩2甲, 養殖2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乙	39	29	29	0	10	27	27	0	12	30	30	0	9
		108甲	51	49	49	0	2	40	40	0	11	46	46	0	5
		108乙	43	36	36	0	7	30	30	0	13	36	36	0	7
		109甲	46	46	46	0	0	44	44	0	2	45	45	0	1
		109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4	32	14	36	5	31	14	41	6	35	9
		108	49	39	39	0	10	39	39	0	10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1	40	40	0	11	39	39	0	12	44	44	0	7
		108	60	50	50	0	10	42	42	0	18	53	53	0	7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6	8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3	30	3	4	32	28	4	5	35	30	5	2
		108	41	26	26	0	15	22	22	0	19	28	28	0	13
		109	40	40	40	0	0	39	39	0	1	38	38	0	2
	資管系	107	36	26	26	0	10	24	24	0	12	25	25	0	11
		108	51	12	12	0	39	7	7	0	44	11	11	0	40
		109	59	24	24	0	35	21	21	0	38	25	25	0	34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49	49	0	5	38	38	0	16	48	48	0	6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0	32	32	0	8	25	25	0	15	34	34	0	6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1	51	0	2	51	51	0	2	51	51	0	2
	電機科	107	11	6	0	6	5	0	0	0	11	5	0	5	6
		108	12	0	0	0	12	0	0	0	12	2	0	2	9
		109	11	0	0	0	11	0	0	0	11	9	9	0	2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5	45	0	4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4	53	53	0	1	53	53	0	1	53	53	0	1
	食料系	107	55	51	49	2	4	46	46	0	9	51	49	2	4
		108	54	50	50	0	4	46	46	0	8	48	48	0	6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4	54	0	2
	資工系	107	51	47	44	3	4	47	44	3	4	47	44	3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9	29	0	1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五、基礎中心辦理 English Chatroom 英語聊天室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3/15-6/13

地點：學生宿舍地下室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 ~ 11.10					Flame J Simcox	09:30 ~ 11:30	Dana Nicolas Martinez Cheng	
10.00- 12.00			Leiteterence James					
14.30 ~ 16.30	Flame J Simcox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13:30 ~ 15:30	1.Flame J Simcox	1.Flame J Simcox
19.00 ~ 21.00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參與人數	%	總次數	次數%
人管學院	38	49.4	90	51.43
觀休學院	23	29.9	48	27.43
海工學院	16	20.8	37	21.14
Total	77	100	175	100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系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學系總計		學院總計	
		總人數	總次數	總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7	25	38	90
	物管系	9	10		
	資管系	11	20		
	應外系	11	35		
觀休學院	觀休系	11	21	23	48
	餐旅系	9	20		
	遊憩系	3	7		
海工學院	資工系	5	5	16	37
	食科系	2	2		
	電信系	3	5		
	電機系	1	12		
	養殖系	5	13		
總計		77	175	77	175

本校 109-2 學期人管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一年級	3	16	7	25
		二年級	2	3		
		三年級	2	6		
		四年級	0	0		
	物管系	一年級	8	9	9	10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1	1		
		四年級	0	0		
	資管系	一年級	11	20	11	20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應外系	一年級	9	30	11	35
		二年級	1	2		
		三年級	1	3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觀休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觀休學院	觀休系	一年級	9	18	11	21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1	2		
		四年級	1	1		
	餐旅系	一年級	5	11	9	21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4	9		
	遊憩系	一年級	3	7	3	7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海工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海工學院	資工系	一年級	4	4	5	5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1	1		
	食科系	一年級	2	2	2	2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信系	一年級	3	5	3	5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機系	一年級	1	12	1	12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養殖系	一年級	4	9	5	13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1	4		

本校 109-2 學期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次數排名統計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航管系	大一	許又仁	11	養殖系	大一	蔡承翰	3
電機系	大一	游長霖	9	航管系	大二	曾靖承	3
應外系	大一	簡揚	5	應外系	大三	盧佳琳	3
餐旅系	大一	趙悅彤	5	餐旅系	大四	林勁宇	3
應外系	大一	許家瑄	4	應外系	大一	毛維汝	2
應外系	大一	楊于昕	4	電信系	大一	王昱丰	2
應外系	大一	王玟雁	3	觀休系	大一	林文政	2
資管系	大一	吳晏汝	3	航管系	大一	邱維真	2
遊憩系	大一	謝亞彤	3	觀休系	大一	侯妍瑜	2
餐旅系	大一	陳恩雨	3	觀休系	大一	翁郡鴻	2
資管系	大一	黃楨	3	觀休系	大一	黃真真	2

六、基礎中心 110.05.19 辦理「澎科大與我」英語說故事比賽

2021 English Picture Storytelling Contest



**「照」過來！喜歡拍照和分享故事嗎？機會來嚟！
第一名2000元喇！！**

日期：5/19，10：00-12：00AM

地點：教學大樓E310

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以1-4人組隊報名，並訂定隊名

報名：即日起至5/12截止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分機：5212

更多詳細比賽規則請掃QR CODE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56	7	3663	829	15	844	709	8	717
資工系	1227	0	1227	189	5	194	167	0	167
電機系	585	0	585	143	1	144	79	0	79
電信系	637	6	643	175	4	179	256	2	258
食科系	801	1	802	188	2	190	183	4	187
養殖系	406	0	406	134	3	137	24	2	2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4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765	33	1798	856	9	865	1468	60	1528
航管系	539	9	548	305	2	307	406	0	406
資管系	281	22	303	183	0	183	659	17	676
物管系	566	0	566	188	4	192	275	43	318
應外系	379	2	381	180	3	183	128	0	128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休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880	9	1889	740	25	765	1435	31	1466
觀休系	920	6	926	356	15	371	722	30	752
餐旅系	525	2	527	240	5	245	276	1	277
遊憩系	435	1	436	144	5	149	437	0	437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04月30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業務單位	自評結果	
			是	否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主計室		■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 15%；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主計室	■	
助學指標	一、國立學校應達 5%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主計室	■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 70%。	主計室	■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學務處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教務處	■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各處室	■	
	三、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教務處	■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摘錄）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7 年度 /106 學年度	108 年度 /107 學年度	109 年度 /108 學年度	107-109 年 /106-108 學年度 平均		
學雜費收入	115,150,068 元	116,428,537 元	115,355,013 元	115,644,539 元		
公立	自籌數	57,253,721 元	48,506,275 元	76,172,325 元	60,644,107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57,896,347 元	-67,922,262 元	-39,182,688 元	-55,000,432 元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14.23%	11.48%	9.91%	11.86%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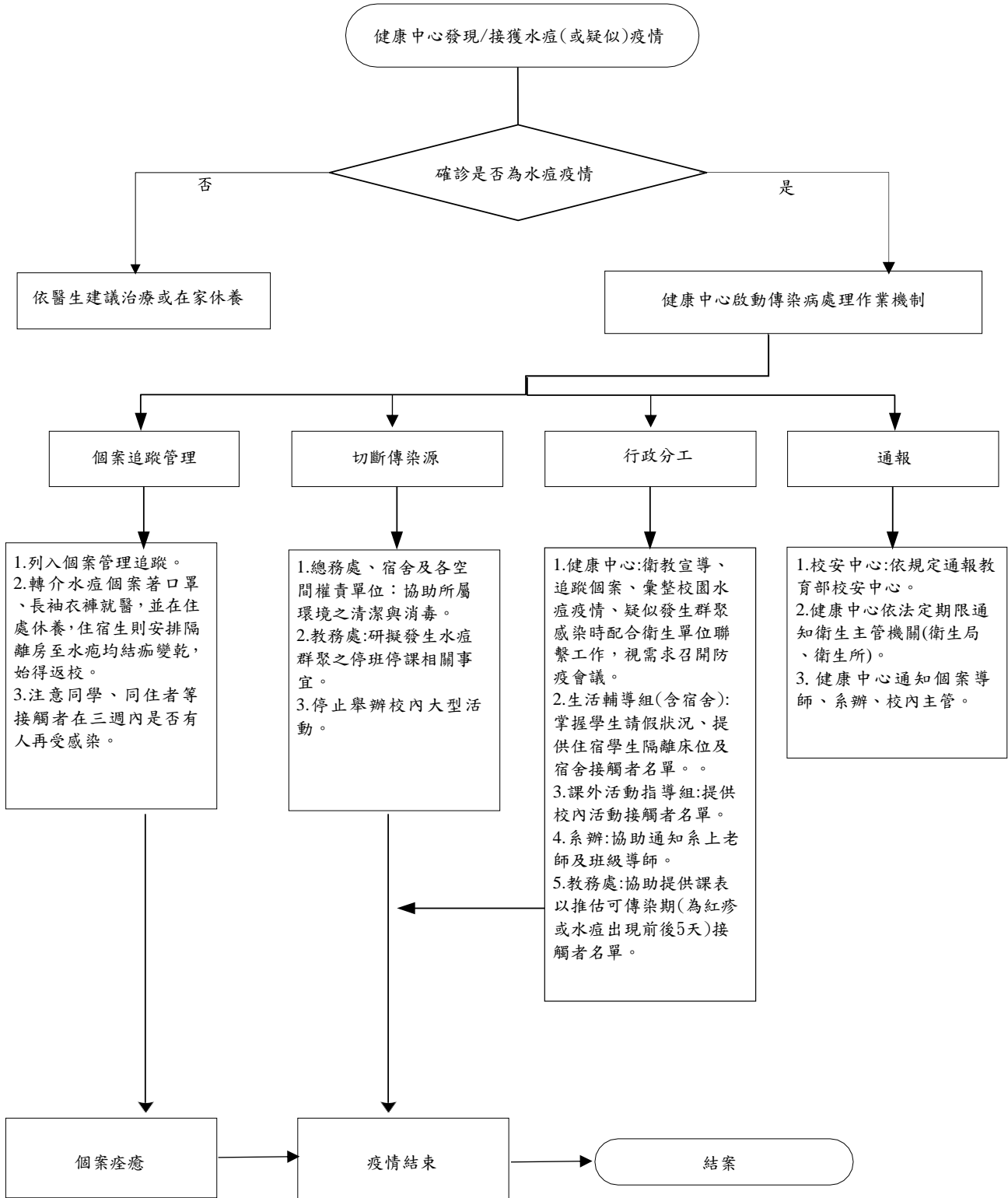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p> <p>（一）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p> <p>（二）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p> <p>（三）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p> <p>（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p> <p>（二）本校適用對象之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依據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增訂。</p>

討論事項 (三)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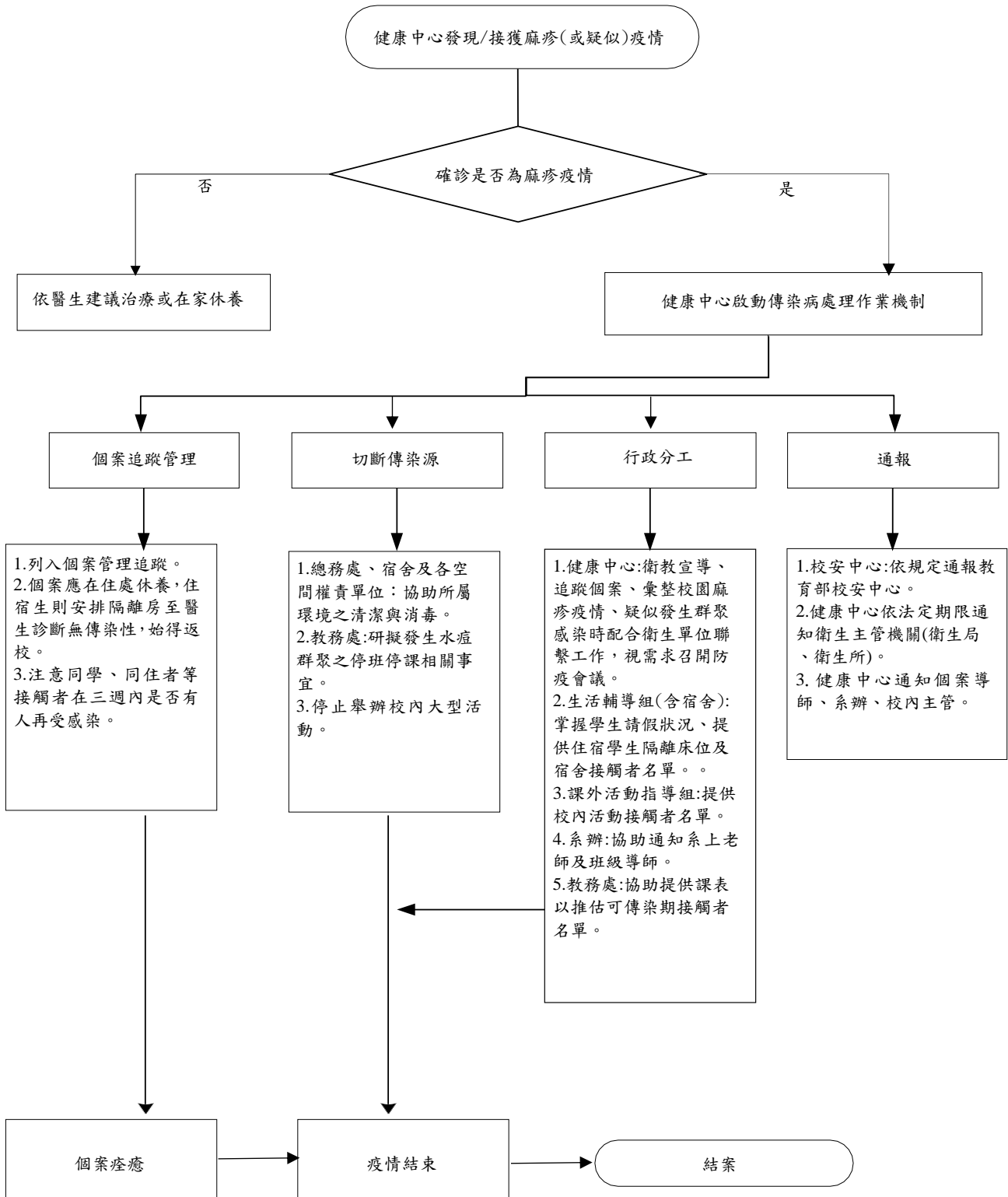
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校各類傳染病作業流程圖如表二至表六，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隨時新增、修正。	九、本校各類傳染病作業流程圖如表二至表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隨時新增、修正。	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原有傳染病、流感、肺結核等防治作業流程，依教育部建議新增麻疹、水痘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痘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麻疹處理作業流程



討論事項(四)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u>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時，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數含原審查人至少三人。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u></p> <p><u>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u>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p>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u>後，併同</u>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u>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送校教評會</u>，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本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第三點辦理。</p> <p>二、為明確辦理程序，原條文第一項拆分四項書寫，以區分是否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處理程序，其餘項次遞移。</p> <p>三、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處理程序已另訂於第七點，爰增列第一項文字。</p> <p>四、第二項屬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辦理程序：</p> <p>(1) 增列無原審查人情形(例：尚未經外審程序…等)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例：原審查人拒審、無法聯繫…等情形)，應精加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總數含原審查人應至少 3 人(例：原外審 3 人有 2 人拒審，至少應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2 位)，</p> <p>(2) 遇系(中心)教評會審查階段遭檢舉時，相關學者專</p>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或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家名單之產生，由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著作外審程序產生外審名單，辦理審查事宜，仍由原送審之教評會辦理送審事宜。

(3) 加送審查人後如再有疑義需另送審查人時，依本點第六項規定辦理。

(4) 「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等文字，為通案適用，移列第四項末段。

五、增列第三項，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並簡化被建舉人自認、明顯無理由或事證明顯不足情形，免送外審規範。事證明顯成立情形，因涉教師權益，擬仍送外審確認，以利判斷。

六、現行規範無本要點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名單產生程序，於第四項首段授權調查小組決定。

七、第六項，增加調查小組亦得就判斷困難之情事，再確認之依據，本部分之專家學者，不限於該案已送審之專家學者。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SWISS EDUCATION GROUP**

Swiss Education Group (SEG)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hereby agree to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 SCOPE OF COOPERATION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s fel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contributes to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ooperation may be carried out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a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or staff;
- Recommend graduate and/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Exchang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These activities are to be carried out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r the divisions concerned thereof. The language used for all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is mainly based on English. —Normally, each institution will sign a letter of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activity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are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2.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PU and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s Department at SEG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3. AMENDMENTS,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solely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NPU:

SEG:

Prof. Dr.
Jinn-Pyng Ue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wiss Education Grou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SWISS EDUCATION GROU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臺灣瑞士教育集團學術研究合作諒解備忘錄

Swiss Education Group (SEG)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hereby agree to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瑞士教育集團 (SEG) 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PU) 在此同意促進兩校之間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1. SCOPE OF COOPERATION 合作領域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s fel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contributes to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合作領域將包括由兩機構任一方提出並認可之可行方案，這些方案須能促進及發展兩機構間的合作關係。

Cooperation may be carried out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as: 合作項目如下：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or staff; 教職員交流
- Recommend graduate and/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推薦研究生和/或大學部學生;
-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科研、出版品及資訊交流;
- Exchang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文化交流活動
-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共同主辦研討會和學術講座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共同研究活動及發表刊物。

These activities are to be carried out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r the divisions concerned thereof. The language used for all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is mainly based on English. —Normally, each institution will sign a letter of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activity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are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這些活動將在兩機構或相關權責單位相互協商後進行。所有交流活動使用之語言為英語。基本上，由兩機構各簽一份協議書，制定各機構對所商定之活動以及其他類似項目之權責，以表同意並致力推動該項目。

2.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行政責任

The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PU and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s Department at SEG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由 NPU 研究發展處及 SEG 策略聯盟部門應在各自的大學擔任本合作備忘錄的協調單位(窗口)。任何變動之知會均以書信方式為之。

3. AMENDMENTS,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修訂、續訂及終止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solely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本合作備忘錄可僅透過兩個機構的相互討論和同意予以修改，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此後，每年應自動續訂。若欲終止此合作備忘錄兩所大學均可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通知。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本合作備忘錄簽屬人簽名：

NPU:

SEG:

Prof. Dr.
Jinn-Pyng Ue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wiss Education Group

討論事項 (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 各借用單位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使用日7天前校內單位上網登錄；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至7天前以書面(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繳費借用。</p>	<p>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 各借用單位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使用日7天前校內單位上網登錄；校外單位以書面(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繳費借用。</p>	<p>考量會議場地以校內優先使用為原則，以免影響各單位使用權益。</p>
<p>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 、 13:30-17:30 、 18:00-22:00 三個單位；借用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二、收費標準： (一)A 級 (二)B 級： 1.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限主辦校內活動)。 2.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p> <p>(三)C 級： 1.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但辦理活動如屬收費性質者，則不予折扣。 2.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性質有下列性質者，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並請檢附相關</p>	<p>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地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 、 13:30-17:30 、 18:00-22:00 三個單位；校外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二、收費標準： (一)A 級 (二)B 級： 1.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 2.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p> <p>(三)C 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但辦理活動如屬收費性質者，則不予折扣。</p> <p>.....</p>	<p>落實登記，以利管理。</p> <p>明確定義範圍。協辦性質之收費，另訂於 C 級收費規定。</p> <p>非屬學校活動或有收費性質，應比照校外單位</p>

<p>活動資料以供審核：</p> <p>(1) 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p> <p>(2) 接受校外單位或計畫補助經費者。</p> <p>(3) 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p> <p>……</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每單位1,500元整，未滿一單位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p>	<p>借用標準收費（參考多校作法）</p> <p>核支工作費時，將依場管人員是否為編制內人員核算。</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u>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借用單位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本校，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u></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明訂繳費及取消期限，以利管理作業執行。</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u>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並清除垃圾。</u></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七. 辦理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事宜者。</p> <p>八. 有金錢、買賣或推銷等商業行為者。</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依教育部相關來函訂定，目前均依該原則執行，建議明定，以利落實及申請管理。</p>

附表(一) 分級收費標準 (元)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後	場地名稱	場地費	A (免收費)	B (三折收費)	C (七折收費)	D (全額收費)	場地管理 單位
修正後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20,000	0	6,000	14,000	2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修正前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廳	10,000	0	3,000	7,000	1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討論事項 (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通過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 、 13:30-17:30 、 18:00-22:00 三個單位；借用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每單位1,500元整，未滿一單位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第三條</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 、 13:30-17:30 、 18:00-22:00三個單位；校外單位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借用時間計算。</p> <p>六、非上班時間借用，需場館人員支援者，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p>	<p>落實登記，以利管理。</p> <p>核支工作費時，將依場管人員是否為編制內人員核算。</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u>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借用單位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二個工作日通知本校，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否則不予退費。</u></p>	<p>第四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明訂繳費及取消期限，以利管理作業執行。</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u>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並清除垃</u></p>	<p>第五條 借用人應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或佈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其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p>	

<p><u>圾。</u></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七. 辦理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事宜者。</p> <p>八. 有金錢、買賣或推銷等商業行為者。</p>	<p>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p> <p>一.</p> <p>二.</p> <p>.....</p>	<p>依教育部相關來函訂定，目前均依該原則執行，建議明定，以利落實及申請管理。</p>